

申請書

申請人 _____ 因向 新竹市東區
東門國民小學 申請租借場地，已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新
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在案，今屆期
滿後，因於下學期(新學年度)仍計畫繼續向貴校租借場
地，場地使用期限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
月 日止，爰請貴校將已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作為下期
之場地租借保證金，特立本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廠商名稱：

申請人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前期有扣場地出借保證金之申請單位，續借時請勿提出本申請書